

# 南宫市大村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南宫市大村乡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

(一) 主动公开。我乡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南宫市大村乡政府”微信公众号平台，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3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树牢宗旨意识，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2023 年我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严格政府信息管理。大村乡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强化审批管理，并且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按照要求进行上墙公开。2023 年，我乡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四)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乡在依托南宫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电子化公开的基础上，还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南宫市大村乡政府”公众号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公开。

(五) 监督保障。我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保密审查机制和依法公开机制，全面提升依法推进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务公开内容的范围仍然较小、政务信息公开更新有时不及时、形式比较单一。

(二) 改进情况。我乡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通过更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拓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覆盖面,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